

## 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申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【2020】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常州市武进区南夏墅街道办事处（采购单位名称）的南夏墅街道环保专项检查第三方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南夏墅街道环保专项检查第三方服务项目（一标段），属于租赁和商业服务业，承接企业为江苏蓝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9人，营业收入为97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6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2、南夏墅街道环保专项检查第三方服务项目（二标段），属于租赁和商业服务业，承接企业为江苏蓝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9人，营业收入为97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6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江苏蓝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1年12月30日

- 注: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  
2、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%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。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、监狱企业的视同小微企业，给予价格扣除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、监狱企业属于小型、微型企业的，不重复享受政策。